

枣院政字〔2019〕114号

## 关于印发《枣庄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枣庄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学院

2019年9月30日

# 枣庄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平台建设，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主要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四个层次，涵盖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科学类两大类别。具体包括：

### （一）国家级科研平台：

#### 1、科学技术类：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等。

#### 2、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高端智库，含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社科专题数据库和实验室、国家级软科学研究基地等。

### （二）省部级科研平台：

#### 1、科学技术类：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等。

## 2、社会科学类：

省部级高端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基地、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 （三）市厅级科研平台：

#### 1、科学技术类：

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枣庄市重点实验室；枣庄市工程实验室、枣庄市工程研究中心、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枣庄市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枣庄市工业设计中心、枣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 2、社会科学类：

市厅级新型智库、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枣庄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 （四）校级科研平台：

#### 1、科学技术类：

校级重点实验室、校级工程研究中心、校级技术创新中心等。

#### 2、社会科学类：

校级新型智库、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第三条** 科研平台按照“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分类管理、能力提升”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以国家、区域的目标和战略

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合作发展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国际交流处、招标办公室、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后勤服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是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在建设运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人员聘用、资金配套与管理、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与后勤保障、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事项。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组织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与管理；组织并支持科研平台开展业务活动等。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实验室管理处是科研平台相关实验室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校内主管部门，负责科研平台安全和环保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 第三章 政策与经费保障

**第七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研究院）将所属的各类科研平台列入重点建设和发展计划，在建设运行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硬件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和支持。

**第八条**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立项建设严格遵循相关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科研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建设方案，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对我校为牵头单位或第一依托单位建设的校级以上科研平台，按下列标准给予运行经费资助，由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计划财务处按标准安排经费。资助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运行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1、国家级科研平台，科学技术类每年资助 100 万元，社会科学类每年资助 50 万元。

2、省部级科研平台，科学技术类教育部科研平台每年资助 60 万元，科学技术类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每年资助 40 万元；社会科学类教育部科研平台每年资助 30 万元，社会科学类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每年资助 20 万元。

3、市厅级科研平台，科学技术类教育厅科研平台每年资助 15 万元，科学技术类其他市厅级科研平台每年资助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教育厅科研平台每年资助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其他市厅级科研平台每年资助 5 万元。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资助的运行经费，40%作为开放基金，用于资助开放课题；40%作为内部研究经费，用于项目预研、中试，资助平台人员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开展学术交流和立项评审等；20%作为办公业务费，用于日常办公开支。

市厅级科研平台资助的运行经费，80%作为内部研究经费，用于项目预研、中试，资助平台人员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开展

学术交流和立项评审等；20%作为办公业务费，用于日常办公开支。

**第十条** 不同层次科研平台具有相同研究方向的，学校只对最高层次科研平台进行运行经费资助，具体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评估界定。

**第十一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负责建设的科研平台，学校给予的创新团队建设经费涵盖科研平台建设的，一般不再资助运行经费，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的运行管理必须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实行专、兼职人员相结合，固定、流动人员相结合的动态人事管理政策，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专（兼）职主任、副主任和秘书，副主任和秘书应协助主任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依托单位、交叉科研平台牵头单位负责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运行、安全保障、信息填报等工作，协调其他参建单位积极参与，制定责、权、利明确的目标责任制；负责建立健全科研平台的内部规章制度，确保科研平台申报、建设、考核、评估、验收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在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的，须由平台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依托单位或牵头单位同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学校或上

级主管部门审批。更换平台负责人的，由依托单位或牵头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重视发挥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各科研平台要成立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平台的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术规范中的作用。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对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年度报告、开放课题和大额资金使用等进行论证指导，会议召开前应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及主要议题，并于会将会议纪要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作为科研平台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的开放课题必须公开向社会发布课题指南，并通过网站等渠道受理和公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报需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人员（包括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完成的论文、专利、软件、教材、专著及其他论著等研究成果均应署所在科研平台与我校名称。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人员，凡涉及我校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研究成果的，均须署对应的科研平台名称。交叉科研平台、市厅级和校级科研平台的校内科研人员完成的研究成果应署学校名称。

**第十九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校级以上科研平台应建立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还应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并保证运行良好，按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和公开信息。

**第二十条** 做好安全和环保工作。科研平台负责人为相关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科研平台相关实验室运行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相关规定。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依据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依据签订的目标任务书，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开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不一致时，以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学校另行研究决定。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制定的各项校内管理办法和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